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诚誉家具厂衣柜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诚誉家具厂

编制日期：2019 年 5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　——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该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题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诚誉家具厂衣柜加工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诚誉家具厂</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马远成</td><td>联 系 人</td><td colspan="2">马远成</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原电白县科技工业园第三区 4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8900859139</td><td>传 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5254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原电白县科技工业园第三区 4 号）</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改建□技改□</td><td>行业类别
及代码</td><td colspan="2">C2110 木质家具制造</td></tr>
<tr><td>占地面积
（㎡）</td><td colspan="2">350</td><td>建筑面积
（㎡）</td><td colspan="2">350</td></tr>
<tr><td>总投资
（万元）</td><td>50</td><td>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td><td>10</td><td>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td><td>20%</td></tr>
<tr><td>评价经费
（万元）</td><td></td><td>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2019 年 5 月</td></tr>
</table>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房地产业等行业迅速发展，促进了我国家具产业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家具的需求逐渐从注重外观上升到注重材质、环保的层面。生态板板材免漆加工处理，具有坚固耐用、环保的特点，可以制作不同的颜色和纹理，给人以高档，厚重的感觉，广受群众的喜爱。目前中国家具需求潜力巨大，作为家具主流产品的生态板家具发展前景良好，市场需求量大。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诚誉家具厂拟在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原电白县科技工业园第三区4号）投资建设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诚誉家具厂衣柜加工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经度111.019903°，纬度21.54110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参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和《关于修改<建设向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1号），该项目属于管理目录中的第十、家具制造业，第27项、家具制造-其他的项目类别，环评类别属于报告表，因此，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诚誉家具厂现委托我公司承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所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

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工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建设内容及规模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诚誉家具厂位于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原电白县科技工业园第三区 4 号），地理中心坐标为：纬度 111.019903°，纬度 21.541109°；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3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50 平方米，主要包含封边区、推台锯区、原料区、成品区、打孔区、办公区、成品展示区等。主要加工生产生态板衣柜，年产 350 立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组成及规模见表 1。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及规模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建筑面积（m^2）	备注
主体工程	1 层混凝土钢质厂房	封边区	350	
		推台锯区		
		原料区		
		成品区		
		打孔区		
		办公区		
		成品展示区		
公用工程	供水		----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供电		----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	布袋除尘、15 米排放烟囱
	废水处理系统		----	化粪池
	固废处理系统		----	固废临时堆放点、生活垃圾收集点

2、主要生产设备及产品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见表 2，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3。

表 2 主要生产加工设备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开料机	----	1 台	
2	钻孔机	----	2 台	
3	封边机	----	2 台	
4	推锯	----	1 台	

表3 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生态板衣柜	----	350m³/a	

3、主要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

项目生产所用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如表 4 所示。

表 4　项目原辅料消耗清单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1	原料	生态板	m^3/a	400	外购
2		封边条	m/a	5000	外购，PVC 封边条
3		五金配件	t/a	0.2	外购
4		热熔胶	t/a	0.1	外购，EVA 颗粒，袋装
5	能源	电	Kwh	15000	当地电网
6		水	t	96	市政供水管网

4、工作人员及工作制度

该项目年生产天数 300 天，每天 8 小时，员工人数 3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5、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根据业主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主要采用开料、钻孔、封边等生产工艺，生产过程无需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生活用水主要按职工人数计算。本项目工作人员 3 人，均不在站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取 40L/（人·d），则用水量为 $0.12m^3/d$（$36m^3/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108t/d（$32.4m^3/a$）。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广州白云江高（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6、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主生产区：生产线布置位于厂区中部，生产流程自南向北。从总体来看，生产线布置流程顺畅，方便货物进出。布置紧凑，以减少工厂占地面积，并便于操作管理。各设备之间留出必要的施工和检修间距。充分利用厂房，将生产区和办公区分开，尽量避免非生产人员在生产区通行和逗留。

综上可知，总图布置将厂区按照各建筑物的使用功能，划分为主生产区、辅助生产区

和办公生活区，方便管理。

7、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广东省重点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项目使用设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目录产品、设备、生产工艺，项目不在《广东省重点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上，属于准入项目。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规定。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原电白县科技工业园第三区 4 号），根据现场踏勘了解，项目东面为暖心家具厂，南面为他人仓库，西面为合利网厂，北面为机动车检测站。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卫星四置情况图见附图 2，项目现状四周彩图见附图 3，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电白区位于广东省西南部，处东经 110°54'～111°29'，北纬 21°22'～21°59'之间，东西长 65 公里，南北长 80 公里，海岸线长 200 公里，陆地面积 1873km2，是茂名市唯一的沿海区。电白区海岸线迂长、海域辽阔，放鸡岛、竹洲岛、南士岛、青洲岛、大洲岛、三洲岛、岭仔屿等七大岛屿有如天然屏障。

电白区地势自东北向西南倾斜，北、东北部高，南、西南部低，南部南海环绕，港湾迂回。地貌主要有三种，一是山地、丘陵地貌，主要分布在望夫、罗坑、那霍、黄岭等镇境内和沙琅、观珠两镇的东北部，以及霞洞镇西北部浮山岭地区。二是台地地貌，主要分布在岭门、电城、麻岗、树仔、博贺、旦场、陈村、水东等镇的部分地域。三是平原地貌，主要是沿江两岸和沿海的冲积层。沿江平原分布在沙琅江两岸的林头、霞洞、观珠等镇的部分地区，儒洞河两岸的马踏镇和望夫、岭门等镇的部分区域。

2、水文

电白区属南亚热带气候，雨量充沛，水资源丰富。全区有大小河流 25 条，主要河流有沙琅江、儒洞河、龙珠河、马店河、大桥河、麻岗河、旦场河、寨头河等。沙琅江位于电白区北部，是电白区境内最大河流，年径流总量为 11.9 亿立方米，区境内约 60km。

其中沙琅江是电白区最大河流，位于区境北部，发源于那霍镇青鹅顶岭南谷，流经那霍、罗坑、沙琅、霞洞、林头和今属茂港区的羊角、坡心、七迳、小良等镇，汇入鉴江后入海，干流长 112 公里（在电白境内 80 多公里）。沙琅江支流多，流域面积广，主要支流有黄岭河、石坦河、里联河（庙背水）、里平河（华垌河）、龙记河（观珠河）、郁头鹅河（白芒水）等。沙琅江沿岸多是冲积平原，土地肥沃，盛产稻谷、花生及瓜菜，是电白粮食的主要产地之一。 儒洞河在区境东部，发源于鹅凰嶂岭东南面，流经望夫、马踏、岭门等镇，汇入沙扒港，是电白区与阳西县的界河。主要支流有望夫河、龙湾河。

3、气候

电白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低纬度地区，属热带季风气候。全年气候温暖，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水热同季，少霜无雪，四季如春。全区年均日照时数 2161 小时，日照率 40－49%。7 月、10 月是一年中日照时间最长的月份、2 月、3 月最短。全区多年平均气温是 23℃，年际变动一般在 22.4℃－23.7℃之间，平常年最热的是 7 月，月平均气温 28.5℃，最冷的是 1 月，月平均气温 15.68℃。日最高气温 37.2℃，发生在 1968 年 7 月

27 日；日最低气温 3℃，发生在 1975 年 12 月 17 日。全区年平均降水量 1990.9 毫米，年际变化较大，降水最多的 1985 年，达 315918 毫米；降水最少的 1961 年，仅有 1438.78 毫米。年内每月的降水量分配不均，4－9 月为雨季，占全年降水量的 85%；最少的是 11 月至第二年 1 月，仅占 5%。因而常常出现春冬多旱灾、夏秋多涝灾。年降水量的多少也因地域的差异而不同。北部、中部雨量较多，罗坑、那霍等镇是暴雨中心地带；南部沿海雨量较少，岭门、旦场等镇是降水量最少的镇。电白区境内盛吹东风和东南偏东风。一年中风向多变，一般随季节转换。4 月至 8 月以东、东南风为主；9 月至第二年 3 月以北风和东北风为多。区内历年平均风速为 3.15 米 / 秒，1、3、4 月风速最大，平均 3 米 / 秒，其余月份在 2.1－2.8 米 / 秒之间。

4、生物多样性

电白区境内主要土壤为赤红壤、紫红壤、水稻土、潮沙泥土。植被以人工群落为主，平原的农田上主种水稻。主要农副产品有：柑桔、橙、龙眼、果庶、大头菜、马铃薯、粉葛、淮山、药材作物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电白区人口较稠密，2017 年末，全区户籍人口 193.27 万人（具体为 1 932 747 人，其中城镇人口 851 782 人，乡村人口 1 080 965 人；男 1 045 035 人、女 887 712 人，男女性别比为 117.80∶100），常住人口 154.40 万人（水东城区面积 66.2 平方千米，总人口 30 多万人）。电白区流行的汉语方言主要有粤语方言、俚(黎)方言、客家方言等三大系列。山兜冼夫人墓城和娘娘庙是省级保护的文物单位。

2017 年全区生产总值 613.69 亿元，比上年增长 8.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20.95 亿元，增长 5.1%；第二产业增加值 243.82 亿元，增长 8.4%（工业增加值 182.63 亿元，增长 8.0%）；第三产业增加值 248.93 亿元，增长 8.8%。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39 793 元，增长 7.7%。固定资产投资 392.70 亿元，增长 13.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80.41 亿元，增长 8.9%。外贸出口额 24.84 万美元，增长 139.4%；实际利用外资 3 063 万美元，增长 41.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94 亿元，增长 2.8%。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 968 元，增长 9.2%；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 772 元，增长 8.0%。

2017 年全区农业向产业化大步迈进。全区有耕地面积 4.37 万公顷，粮食种植面积 55 497 公顷（含滨海新区、高新区），比上年增加 1 942 公顷；产量 30.84 万吨，比上年增加 11 397 吨。其中：水稻种植面积 44 088.6 公顷，比上年增加 1 421.7 公顷；产量 24.37 万吨，比上年增加 7 359 吨；花生种植面积 16 600.5 公顷，比上年增加 10.8 公顷；产量 5.06 万吨，比上年增加 654 吨；蔬菜种植面积 33 151 公顷，比上年增加 822 公顷，产量 84 万吨，比上年增加 3.6 万吨。水果种植面积 42 000 公顷，总产量 31 万吨，增产 4.0%，总产值 20.50 亿元，同比增长 5.2%，其中荔枝 27 000 公顷，龙眼 6 800 公顷，其他水果 8 500 公顷(香蕉 3000 公顷，黄榄 110 公顷，芒果 150 公顷，杂果 5 240 公顷). 全区种植业产值 7.19 亿元。

2017 年全区工业投资 206.36 亿元，增长 8.5%；工业技改投资 62.96 亿元，增长 90.2%。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9 家，257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增加值 171.33 亿元，增长 11.6%。不断完善工业园区设施，有序推进“一园八区”建设[一园即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八区即六韬片区、反哺创业片区、冠利达片区、林头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片区、粤西农批片区、马踏高新制造业片区、沙琅县域副中心产业片区（金龟产业园、综合加工园、商贸物流园）、沙院绿色建筑产业园]，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改建扩容工程、反哺创业片区二期土地平整工程基本完工。累计入园企业 162 家，其中建成投产企业 105 家，在建企业 29 家，新引进优质企业 28 家。

2017 年，电白区特色旅游业发展迅猛，全域旅游开发覆盖面进一步拓展，电白区成为广东省首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御水古温泉二期正在规划征地、浮山岭项目植上部分名贵植物和修建部分施工道路，正在进行停车场围闭工作；观珠镇观珠温泉项目正在建设景区道路基础设施，下一步继续推进征地工作；沙院温泉、粤西野生动物园等项目进入征地程序。全区乡村旅游发展如火如荼。林头镇大器村的绿洲生态园一期建成开放；罗坑里平村鹅凰小镇项目完成通往景区道路，景区绿化工作正在进行；沙琅镇排仔村金龟产业园项目正式开工，项目相关建设正在稳步推进中；望夫镇丰垌村六和书院美丽乡村科教中心等一批乡村旅游项目正在加快建设。全区有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5 个，3A 级旅游景区 2 个。2017 年接待游客 590.6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 42.5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1.2%和 8.7%。全区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61.13 万平方米，增长 57.7%。全区限上批零业销售额 111.02 亿元，规上服务业营业额 12.87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9%。

经现场踏勘，项目附近没有要保护的文物。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如表 5 所列：

表 5：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　　目	内　　容
1	水环境功能区	属Ⅴ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Ⅴ类标准
2	环境空气功能区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要求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属3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6	水库库区	否
7	城市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
8	是否属煤气管道范围	否
9	可否现场搅拌混凝土	否
10	是否环境敏感区	否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原电白县科技工业园第三区4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要求。为评价本项目及其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参考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安乐村进行的大气环境现状检测（距离本项目3.2km），监测日期为2018年8月6日至8日，监测结果见下表6。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该区域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小时和 PM10 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表 6：环境空气监测数据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08.06	08.07	08.08
安乐村	PM_{10}	24 小时均值	0.045	0.041	0.039
	SO_2	02:00-03:00	0.012	0.011	0.010
		08:00-09:00	0.013	0.012	0.012
		14:00-15:00	0.013	0.013	0.015
		20:00-21:00	0.015	0.015	0.014
	NO_2	02:00-03:00	0.017	0.017	0.018
		08:00-09:00	0.021	0.022	0.017
		14:00-15:00	0.023	0.024	0.022
		20:00-21:00	0.025	0.025	0.023
备注	各因子连续监测 3 天。SO_2、NO_2 监测小时值，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采样至少 45 分钟。PM_{10} 监测日均值，每天监测 1 次，每天采样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				

二、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邻近水体为安乐河，根据茂名市在实施《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方案》中将寨头河规划为电白主要排水通道，目前寨头河水质现状为劣Ⅴ类水。本报告引用广州白云江高（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改造扩容工程对安乐河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作为本评价区的环境地表水质量评价数据。监测断面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处，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1 日-23 日，该河段水质情况见表 7：

表 7　地表水水质情况　（单位：mg/L、pH 值、水温除外）

监测项目		水温（℃）	pH 值	溶解氧	CODcr	BOD_5	石油类	挥发酚	硫化物	氨氮	高锰酸盐指数（COD_{Mn}）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处	2017.3.21	18.9	7.02	3.5	95	19.0	0.36	0.01L	0.100	8.47	9.9
	2017.3.22	18.6	7.04	3.8	100	20.0	0.30	0.01L	0.091	8.42	11.8
	2017.3.23	18.4	7.02	3.1	93	18.6	0.32	0.01L	0.103	8.39	10.9

由表 7 监测结果可知，由监测结果可知，评价区域寨头河上游安乐河各项指标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体标准，为劣Ⅴ类水，说明项目附近纳污水体水质较差。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工业区内，所在区域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从区域功能性质分析，本项目所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属 3 类区，为了了解项目所

在地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项目四周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具体见附件 4：监测报告（TCWY 检字（2019）第 0311103 号），监测结果如下表 8：

表 8　声环境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及位置	监测结果 Leq[dB(A)]			
	2019.03.11		2019.03.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57.2	45.9	56.8	45.4
N2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57.8	46.5	57.5	46.2
N3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58.1	46.8	58.4	47.0
N4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57.6	46.3	57.2	45.9

根据对项目现场声环境状况的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噪声现状良好。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所在地周围无珍稀动植物和濒危动植物，附近没有风景名胜和要保护的文物，不属于生态敏感和脆弱区，项周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一般。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该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评价区域环境质量。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该项目的建设和生产运行中保持项目所在地区域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

一、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

二、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安乐河，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三、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功能保护目标为拟建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项目厂界范围内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选址工业园内，周围无饮用水保护区、重点文物、风景名胜等特殊保护区域，项目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9。

表 9 项目周边各敏感点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人口	与本项目最近厂界的距离	对应方位	环境保护级别
1	大稔田村	约 300 人	160 米	南面	1. 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2. 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2	住宅小区嘉和酒店	约 150 人	280 米	西面	
3	嘉和豪庭	约 2000 人	320 米	西南	
4	运福花园	约 1000 人	450 米	西南面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具体见表 10。

表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项目	环境空气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_2	500	150	60
NO_2	200	80	40
TSP	--	300	200
标准来源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	项目四周	60	50

3、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Ⅴ类水质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名称	pH 值	DO	COD_{Cr}	BOD_5	总磷	氨氮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个/L)
Ⅴ标准值	6-9	≧2	≦40	≦10	≦0.4	≦2.0	≦1.0	≤4000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颗粒物	120	2.9	15

表 14《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Ⅱ时段	Ⅱ时段	
苯	1	0.4	0.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1.0	----
总VOCs	30	2.9	2.0

2、生活污水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具体见表 15。

表 1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5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染物	CODcr	BOD_5	PH	SS
标准值 mg/L	300	500	6-9	400

3、噪声控制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dB(A)】

时段	场界	执行标准	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场界	（GB12523-2011）	70	55
运营期	厂界	（GB12348-2008）	60	50

4、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本评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01t/a，颗粒物：0.128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其环境影响期包括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设备已经安装完成；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包括设备噪声、生活污水、粉尘、有机废气、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等污染物。

1、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设备已经安装完成，施工期已过，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2、营运期

一、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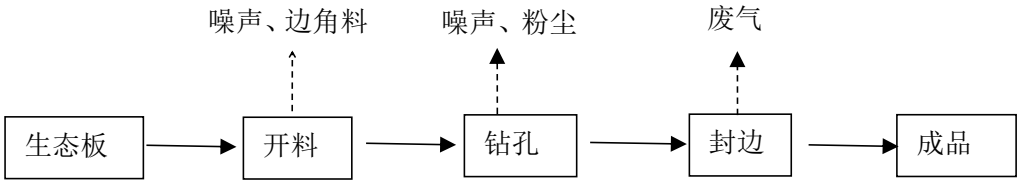

图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外购生态板板材（不需要对表面进行再处理），按照客户需求将板材切割成相应形状，开料过程会产生粉尘、边角料和噪声。

钻孔：对下料完成的工件进行开榫、开孔等工序，该工序产生粉尘和噪声。

封边：对开料和钻孔完成的木板进行封边处理，主要是对木板边部进行表面保护和装饰，封边材料主要为PVC胶条和EVA热熔胶，该工序产生废气和噪声。

本项目设备均采用电能进行供能。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间污染源

本项目已建成使用，不再存在施工期污染，本报告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二、营运期污染工序

1、水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不需要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因此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本项目工作人员 3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取 40L/（人·d），则用水量为 0.12m^3/d（36m^3/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108t/d（32.4m^3/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_5、NH_3-N、SS，浓度为 COD_{cr}250mg/L，$BOD_5$180mg/L，NH_3-N25mg/L，SS200mg/L。

2、大气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有：封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开料、钻孔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

（1）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封边过程中以热熔胶为粘合剂，热熔胶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其树脂是乙烯和醋酸乙烯再高温高压下共聚而成的，即 EVA 树脂，再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其无毒无味，属于环保型化学产品，EVA 热熔胶热分解纬度 229~230℃，本项目热熔胶施胶温度约为 150℃，在此用胶温度下有机废气溢出量很少，依据相关行业经验数值，热熔胶的挥发比例为 1%，本项目人溶胶用量为 0.1t/a，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001t/a。

本环评建议企业设置集气罩收集该废气引至 UV 光解设备进行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3000m^3/h，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80%计，封边机加工时间按 4h/d，300d/a 计。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17。

表17　有机废气的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污点	污染物	总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kg/a）	排放量(kg/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产生量(kg/a)	排放量(kg/a)	排放速率(kg/h)
热熔封边	VOCs	1kg/a	0.9	0.18	0.00015	0.05	0.1	0.1	0.00008

（2）木工粉尘

项目生产工艺中对板材进行开料、钻孔加工等一系列操作时有粉尘产生，项目木板年消耗量约为400m³/a，粉尘排放系数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中锯材粉尘产生系数进行核算，板材按0.321kg/m³进行计算，则项目粉尘年产生量约0.128t/a。

本环评建议企业在开料机、钻孔机等产粉尘设备分别通过密闭风管被负压收集至布袋除尘处理，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5000m³/h，木工粉尘的收集效率约为90%，除尘效率不低于 95%。企业板材加工时间按8h/d，300d/a 计，则木加工粉尘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18。

表18：木工加工粉尘产生情况

产污点	污染物	总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木工加工	粉尘	0.128	0.115	0.006	0.0025	0.5	0.013	0.013	0.005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开料机、钻孔机、封边机、推锯等设备以及各种动力电机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类比同类企业，这些噪声设备作业时 1m 处的噪声值约在 70～80dB(A)之间。项目主要噪声值如下表：

表 19　　噪声源强度一览表

设备名称	声压级 dB（A）
开料机	80
钻孔机	75
封边机	70
推锯	8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木材边角料、粉尘等。

1、生活垃圾：项目员工总人数 3 人，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 计算，则项目厂区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0.45t/a。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处置。

2、废木工边角料：本项目木工加工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原料木材用量为 400m³/a，折合 340t/a，废边角料产生量为原料的 5%。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17t/a，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

3、粉尘：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0.104t/a，未收集的粉尘部分沉降在地面，预计产生量约 0.013/a。收集后跟边角料外卖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	----	----
	封边机	有组织排放：VOCs	0.25mg/m^3、0.9kg/a	0.05mg/m^3、0.18kg/a
		无组织排放：VOCs	0.1kg/a	0.1kg/a
	木工加工	有组织：粉尘	9.6mg/m^3、0.115t/a	0.5mg/m^3、0.006t/a
		无组织：粉尘	0.013t/a	0.013t/a
水污染物	施工期	----	----	----
	生活污水（32.4m^3/a）	COD_{Cr} BOD_5 SS 氨氮	250mg/L，0.008t /a 180mg/L，0.006t /a 200mg/L，0.006t /a 25mg/L，0.001t /a	250mg/L，0.008t /a 180mg/L，0.006t /a 200mg/L，0.006t /a 25mg/L，0.001t /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17t/a	0
		粉尘	0.117t/a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45t/a	0
	施工期	建筑垃圾	----	----
噪声	施工期	施工噪声	----	----
	运营期	项目车间混合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间，通过对设备减震，该噪声源经厂房屏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位于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原电白县科技工业园第三区 4 号），周围无珍稀动植物资源。项目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已建成使用，不再存在施工期污染，本报告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污水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因此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本项目工作人员 3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取 40L/（人·d），则用水量为 0.12m^3/d（36m^3/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108t/d（32.4m^3/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_5、NH_3-N、SS，浓度为 COD_{cr}250mg/L，$BOD_5$180mg/L，NH_3-N25mg/L，SS200mg/L。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然后通过工业园污水管道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有：封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开料、钻孔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

（1）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封边过程中以热熔胶为粘合剂，热熔胶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其树脂是乙烯和醋酸乙烯再高温高压下共聚而成的，即EVA树脂，再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其无毒无味，属于环保型化学产品，EVA热熔胶热分解纬度229~230℃，本项目热熔胶施胶温度约为150℃，在此用胶温度下有机废气溢出量很少，依据相关行业经验数值，热熔胶的挥发比例为1%，本项目人溶胶用量为0.1t/a，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0.001t/a。

本环评建议企业设置集气罩收集该废气引至UV光解设备进行处理，风机设计风量3000m^3/h，收集效率按90%计，处理效率按80%计，封边机加工时间按4h/d，300d/a计，则VOC_S排放浓度为0.05mg/m^3，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木工粉尘

项目生产工艺中对板材进行开料、钻孔加工等一系列操作时有粉尘产生，项目木板年消耗量约为400m³/a，粉尘排放系数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中锯材粉尘产生系数进行核算，板材按0.321kg/m³进行计算，则项目粉尘年产生量约0.128t/a。

本环评建议企业在开料机、钻孔机等产粉尘设备分别通过密闭风管被负压收集至布袋除尘处理，风机设计风量 5000m³/h，木工粉尘的收集效率约为 90%，除尘效率不低于 95%。企业板材加工时间按 8h/d，300d/a 计，则木加工粉尘的排放浓度为 0.5mg/m³，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气排放环境影响预测

①、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10%。其中 P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qquad (1)$$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μg/m³。

评价等级按表 1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最大地面空气浓度占标率 Pi 按公式计算，如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表 20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依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q 10\%$
二级评价	$1\% \leq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②、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如下：

表 2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标准值(μm/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TSP）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
VOCs	1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备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TSP 的评价标准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TSP 日平均浓度限值（300μg/m³）的 3 倍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VOCs 的评价标准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 TVOC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600μg/m³）的 2 倍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③、项目污染源调查汇总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颗粒物，本项目大气污染源调查内容如下：

表 22 项目大气污染源点源参数表

/	点源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排放流量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评价因子源强
符号	name	/	H	D	Q	T	Hr	--
单位	/	/	m	m	m³/s	℃	h	Kg/h
数据	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5	0.3	1.39	25	2400	0.0025
	VOCs 排放口	VOCs	15	0.5	0.83	25	1200	0.00015

表 23 项目大气污染源面源参数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面源有效高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长度(m)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评价标准(mg/m³)
生产车间	颗粒物	8	18	20	0.005	0.9
生产车间	VOCs	8	18	20	0.00008	1.2

④、估算模式参数设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 AERCREEN 估算模型进行等级预测，估算模型参数表如下：

表 24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93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7.2
最低环境温度/℃		3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⑤、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图2　有组织粉尘废气1小时浓度估算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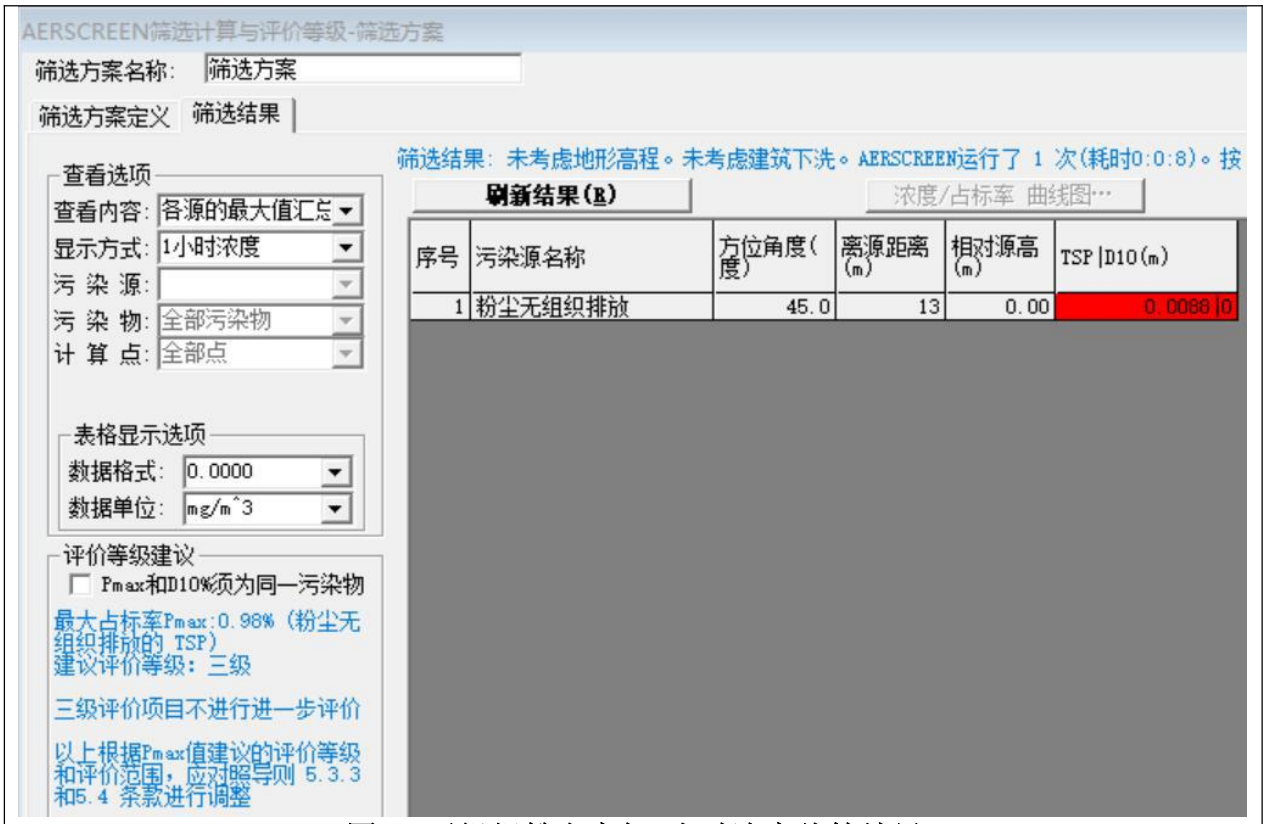

图3　无组织粉尘废气1小时浓度估算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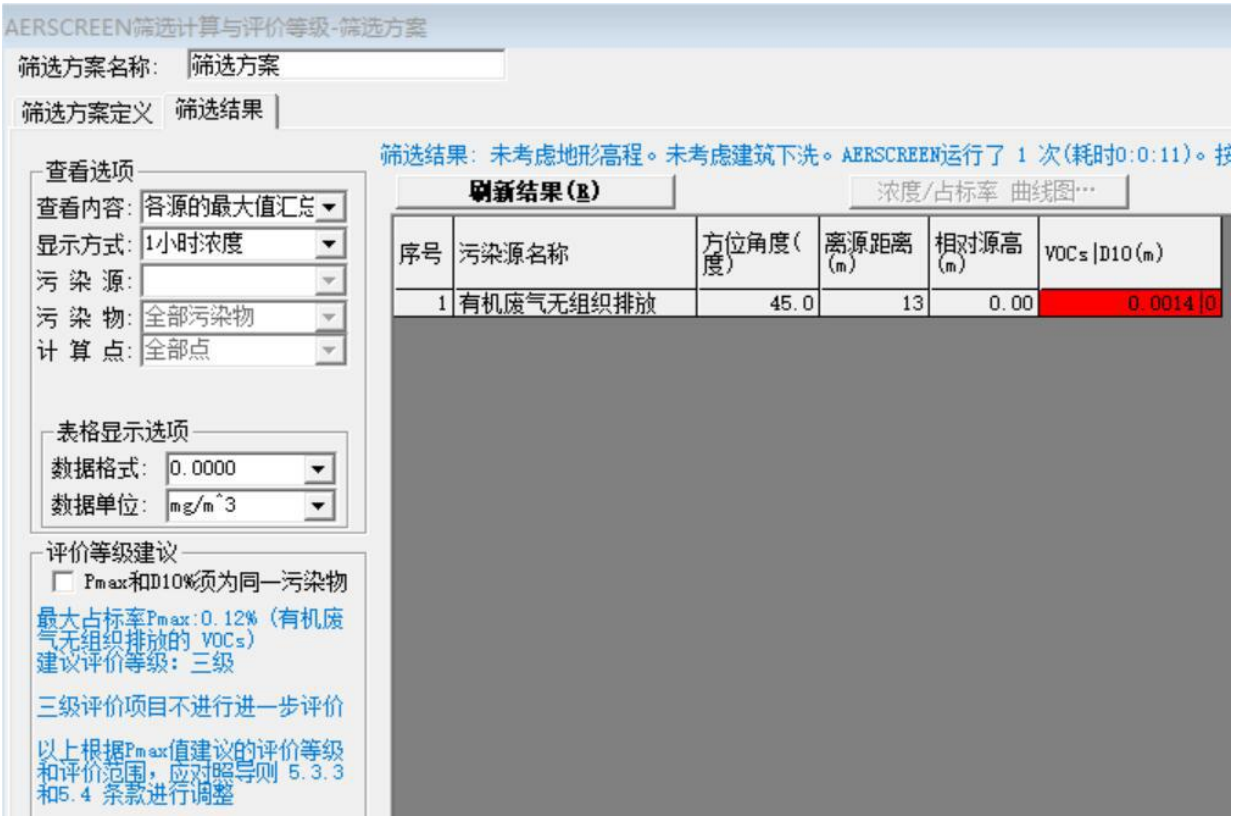

图4　无组织有机废气1小时浓度估算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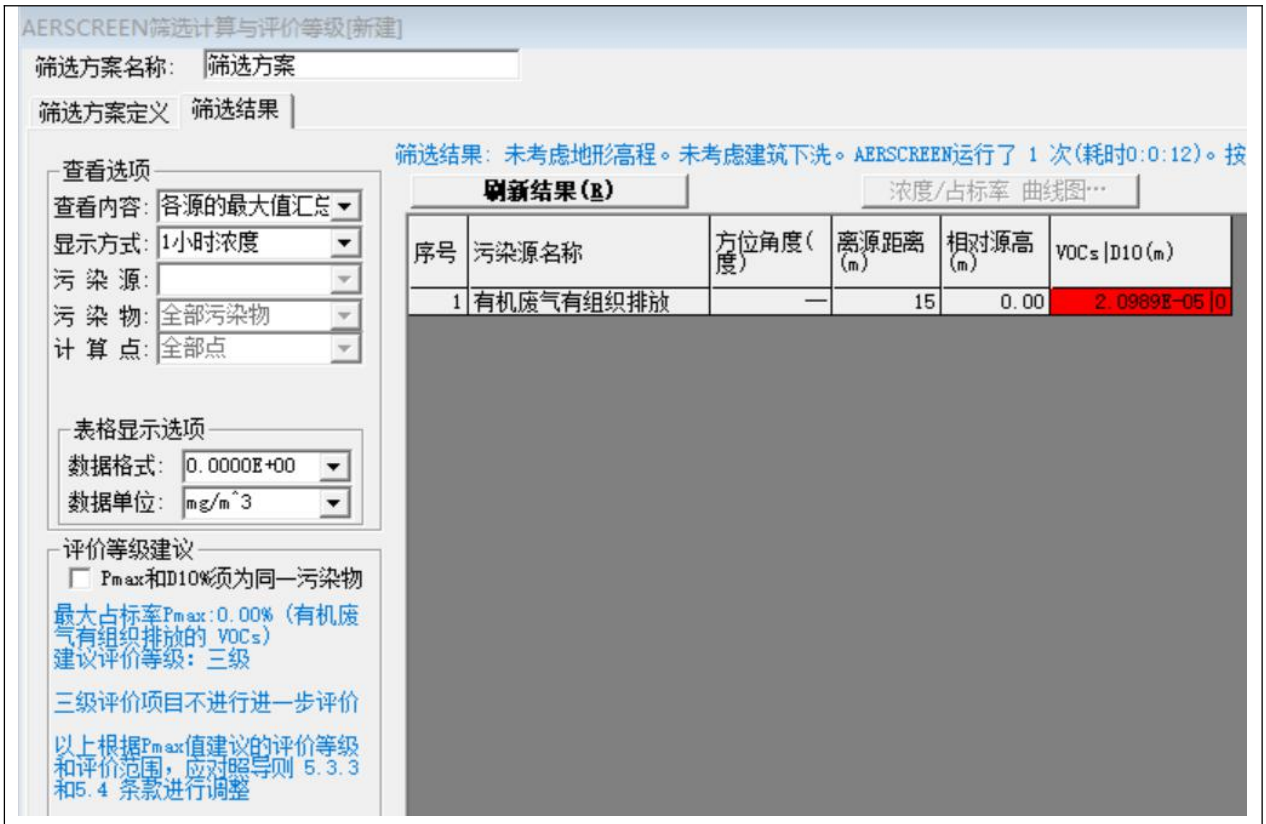

图 5　有组织有机废气 1 小时浓度估算结果

综上所述，本项目计算结果如下：

表 25　本项目计算结果

排放源		污染因子	COi (mg/m³)	Ci (mg/m³)	Pi (%)	对应下风向距离 (m)	D10%	评价等级
有组织	生产车间	粉尘	0.9	0.0002	0.02	20	0	三
		VOCs	1.2	0.000021	0.0018	15	0	三
无组织	生产车间	VOCs	1.2	0.0014	0.12	13	0	三
	生产车间	粉尘	0.9	0.0088	0.98	13	0	三

根据以上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最大地面空气浓度占标率为 0.98%，最大落地浓度为0.0088m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4）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估算结果显示，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所有污染源对厂界外 VOCs 短期贡献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要求、对颗粒物短期贡献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有污染物对厂界外短期贡献浓度均未超过质量标准，因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开料机、钻孔机、封边机、推锯等设备以及各种动力电机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类比同类企业，这些噪声设备作业时 1m 处的噪声值可达到 80dB（A）。

通过对设备减震、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有效降低噪声的环境影响，项目拟采取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具体的措施和对策如下：

（1）设备在设计选型时应采用低噪声、节能型产品，并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综合治理措施，可有效的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2）重视厂区总体布局，各类车间均距离厂界有一定距离。车间内设备及生产线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门窗，涉及到较多的产噪设备，应加强车间的密闭性。

（3）生产车间墙体为实体墙，并设置隔声门窗。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木材边角料、粉尘等。

1、生活垃圾：项目员工总人数 3 人，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 计算，则项目厂区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0.45t/a。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处置。

2、废木材边角料：本项目木工加工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原料木材用量为 400m^3/a，折合 340t/a，废边角料产生量为原料的 5%。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17t/a，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

3、粉尘：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0.104t/a，未收集的粉尘部分沉降在地面，预计产生量约 0.013/a。收集后跟边角料外卖处理。

五、污染防治经济技术分析

根据《拟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划》中的有关条款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拟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注意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拟采用一些必要的工程措施，并计划投入一定的资金予以实施。根据以上分析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运营期环保投资总估算 10 万元。拟建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见表 26，“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27。

表 26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环保建设规模	投资额（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0.5
废气治理	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粉尘：布袋除尘装置	7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固废设置临时堆放点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5
噪声治理措施	减震装置、建筑隔音	1
环境管理	委托环保企业开展工作，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
合　计		**10**

表 27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验收项目	环保措施	验收内容及要求
废水	三级化粪池污水处理设备	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	有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粉尘：布袋除尘装置	有机废气：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学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粉尘：排放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固体废物	固废收运系统	各类固废是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处置
噪声	设备隔声减震	项目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td><td>施工期</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生产车间</td><td>有组织排放：VOCs</td><td>UV光解设备+15米烟囱</td><td rowspan="2">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td></tr>
<tr><td>无组织排放：VOCs</td><td>加强车间通风</td></tr>
<tr><td rowspan="2">生产车间</td><td>有组织排放：粉尘</td><td>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15 米烟囱达标排放</td><td>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d></tr>
<tr><td>无组织排放：粉尘</td><td>加强车间通风</td><td>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
<tr><td rowspan="2">水污染物</td><td>施工期</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活污水
（32.4m³/a）</td><td>COD_{Cr}
BOD_5
SS
氨氮</td><td>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td><td>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r>
<tr><td rowspan="4">固体废物</td><td rowspan="2">一般工业固废</td><td>边角料</td><td>收集后外售处理</td><td rowspan="3">资源化
无害化</td></tr>
<tr><td>粉尘</td><td>收集后外售处理</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交由环卫部门填埋处理</td></tr>
<tr><td>施工期</td><td>建筑垃圾</td><td>外运处理</td><td>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td></tr>
<tr><td rowspan="2">噪声</td><td>施工期</td><td>----</td><td>----</td><td>----</td></tr>
<tr><td>运营期</td><td colspan="3">项目车间混合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间，通过对设备减震，该噪声源经厂房屏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无</td></tr>
</table>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经营者应合理规划，注意不得进行违章搭建，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运营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尽量作到项目与周边生态环境的和谐统一。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一）项目概况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诚誉家具厂位于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原电白县科技工业园第三区 4 号），地理中心坐标为：纬度 111.019903°，纬度 21.541109°；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3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50 平方米，主要包含封边区、推台锯区、原料区、成品区、打孔区、办公区、成品展示区等。主要加工生产生态板衣柜，年产 350 立方米。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

1、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基本根据生产工艺需要，办公、生产区相对独立，减小了相对影响。厂区总平面布置功能区划较为明确，总体设计、布置符合环保布置要求，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2、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和选址合理性

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广东省重点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项目使用设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目录产品、设备、生产工艺，项目不在《广东省重点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上，属于准入项目。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规定。

3、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选址在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原电白县科技工业园第三区 4 号），根据现场踏勘了解，项目四周均为工厂。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过合理的处理后确保达到环境保护的标准，与周边环境相容性较好。

（三）环境质量要求与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四面场界昼夜声环境质量能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本项目邻近水体安乐河水质为劣Ⅴ类水，说明项目附近纳污水体水质一般。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已建成投产，施工期已过，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有：封边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木板加工产生的粉尘。

（1）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该废气引至UV光解设备进行处理，风机设计风量3000m^3/h，收集效率按90%计，处理效率按80%计，经处理后，VOCs排放浓度为0.05mg/m^3，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木工粉尘

项目木板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后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然后通过工业园污水管道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均集中于厂房内，对机器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再通过厂房屏蔽和距离衰减后，能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等。

项目产生的木板边角料和布袋除尘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理。

项目产生的日常垃圾先收集到垃圾点，再由当地环卫部门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通过对厂区内固体废物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可促使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卫生以及人体健康的影响减至较低的程度，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三、对策建议

1.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定期向项目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3.严格执行本次评价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本工程分析，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本评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01t/a，颗粒物：0.128t/a。

五、总结论

综上所述，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诚誉家具厂位于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原电白县科技工业园第三区 4 号）。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并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只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按照本次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以落实，按照“三同时”验收的要求进行营运，并保证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在此前提下，建设项目生产运行过程所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项目位置
比例尺：
1:10000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30.0
20.0
10.0
0.0
电白晟兴食品有限公司
华晨香料
茂名市阳泰机械厂
电白县广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电白区消防大队
茂名市新明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新阳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顺丰速运
茂名森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稔田
德记石材厂
电白英豪健身馆
茂名市同源香料有限公司
百世快递公司
龙腾电子厂
电白县恒运商务酒店
嘉和国际酒店
电白兴发电器有限公司
海丽汽车美容服务中心
运福花园
中国平安保险
嘉和豪庭
100米
滨海绿洲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机 动
车 检
测站
项目位置
暖心家具厂
永 合 利
网厂
他人厂房
280 米
320 米
160 米
住宅小区
运 福
花园
嘉和豪庭
大稔田村
安乐路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30.0
20.0
10.0
0.0
Google卫星混合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四置图

项目东面

项目南面

项目西面

项目北面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附图 3：项目现状四周彩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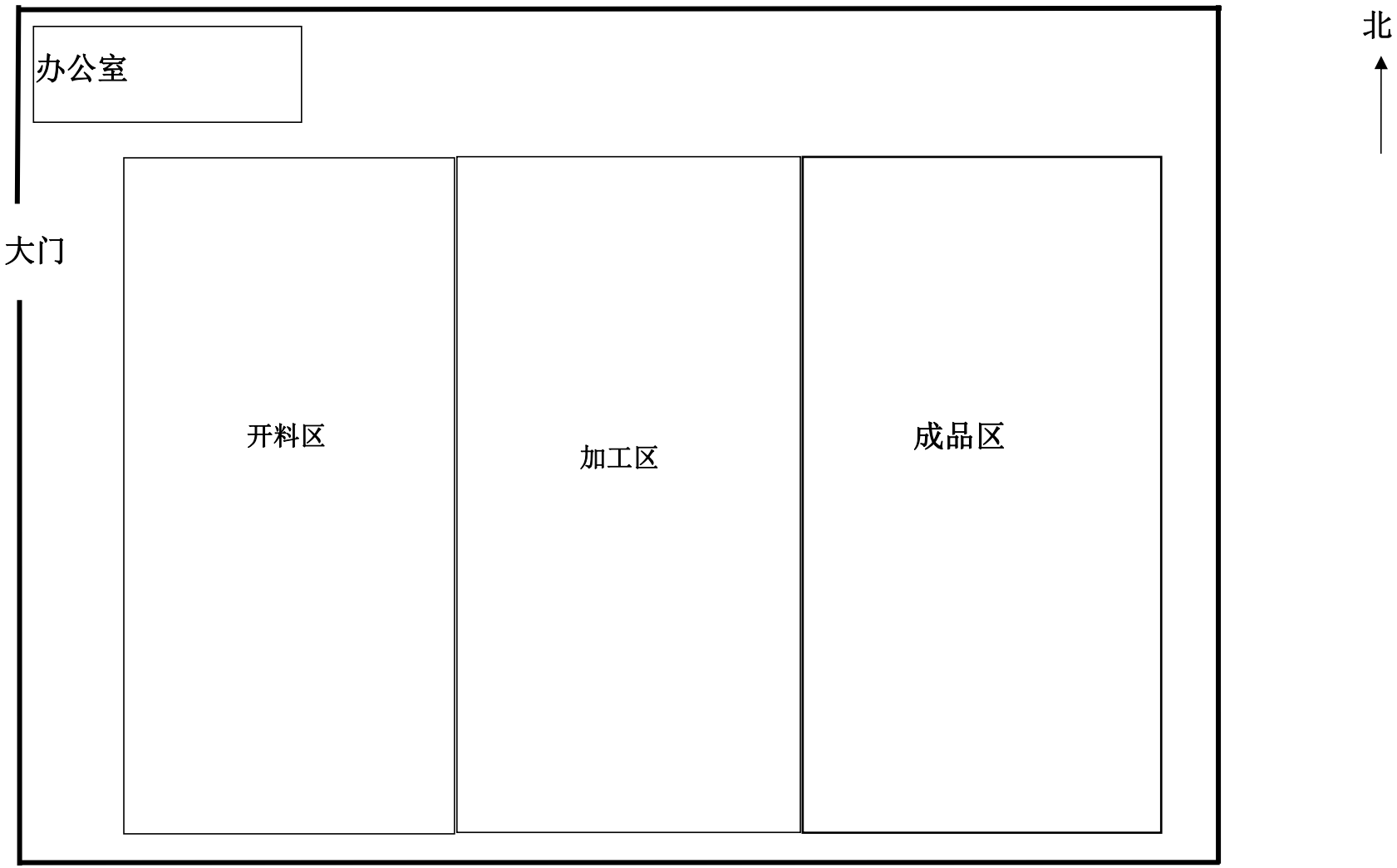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平面位置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904MA516Q8795

经营者	马远成
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诚誉家具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原电白县科技工业园第三区4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加工：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茂名市电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6 月 2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姓名 马远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9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电白县旦场镇平湖
下新屋村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3198609162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电白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1.26-2038.01.26

附件 3：租赁合同

租赁房屋协议书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茂名市电白区广茂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马远成，身份证号码：44092319860916217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以下协议：

一、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座落在电白县民营科技工业园三区 4 号大院内东北方一间铁皮屋，出租给乙方作为生产木家具用途使用。

二、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作为生产木家具使用，乙方必须在国家、省、市、县法律、法规、条例范围内从事合法活动，不可作为违法用途，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负。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四、租金

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柒佰元正（￥700.00 元）（不含税）。租赁房屋租金从第三年起按该房屋租金加以 10%。以后每年平均按上一年度的租赁房屋租金加收 10%。

五、付款方式

租金按月结算，由乙方于每月28日前向甲方交清下一个月的租金。时间均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如延期支付每日加收应收租金千分之八的滞纳金，超过15日，乙方属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六、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七、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该房屋的管理，维修养护由乙方负责，不得私自改变和破坏租赁房屋的结构，确保租赁房屋完好。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该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综合治理、安全保卫和用电、用水、用气、用油等安全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八、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房屋租赁期间，乙方须安装好电、电表和水、水表。电费和水费每月按电表和水表实用数计算。乙方须在每月10日前将上一个月的电费和水费交清给甲方，如延期支付，每日加收电费和水费千分之八的滞纳金。超过10日，乙方属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房屋租赁期间，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协议未列出的项目有关费用及房屋租赁税和出租屋价格调节基金，均由乙方支付。

九、因乙方责任终止协议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协议并收回房屋，

如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擅自将承租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的；

2、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设施的；

3、拖欠租金，费用累计超过15日的；

4、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5、故意损坏承租房屋或设施的。

十、乙方享用范围

租赁房屋期间，乙方只对该租赁房屋享有管理权和使用权。乙方对该租赁房屋至大院西门出入道享有进出权。大院内其余地方属甲方所有。

十一、违约责任

租赁房屋期间，甲、乙双方面必须信守协议。如乙方违约，乙方支付的租赁房屋保证金全部归甲方所有；如甲方违约，甲方则按租赁房屋保证金的双倍返还给乙方。

十二、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租赁房屋协议和乙方交足租赁房屋保证金给甲方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2017年09月24日

附件 4：监测报告

TCWY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TONG CHUANG WEI YE TEST TECHNOLOGY CO., LTD

CMA 201819122316

检测报告

TCWY 检字（2019）第 0311103 号

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诚誉家具厂衣柜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诚誉家具厂

检测类别：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编　　制：

校　　核：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2019 年 03 月 16 日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TONG CHUANG WEI YE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广东·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D栋201A　网址：www.gdtcwy.com

编 制 说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一、监测目的

受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诚誉家具厂委托，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诚誉家具厂衣柜加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二、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诚誉家具厂衣柜加工项目
采样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原电白县科技工业园三区 4 号）
采样时间	2019 年 03 月 11 日-2019 年 03 月 12 日
采样人员	陈智慧、张伟国
检测时间	2019 年 03 月 11 日-2019 年 03 月 12 日
检测人员	陈智慧、张伟国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03 月 16 日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噪声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5dB	多功能声级 AWA5688

四、检测结果

声环境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及位置	监测结果 L_{eq}[dB(A)]			
	2019.03.11		2019.03.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57.2	45.9	56.8	45.4
N2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57.8	46.5	57.5	46.2
N3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58.1	46.8	58.4	47.0
N4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57.6	46.3	57.2	45.9
气象条件	2019.03.11：天气状况：阴 风向：东南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6m/s 2019.03.12：天气状况：晴 风向：东南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8m/s			

附图 1：声环境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附件5：环境违法处罚证明